**【政策解读】 市科技局负责人林慷解读《台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 背景

重点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的重要科技力量，是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对解决我市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的若干意见》、《台州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应用科学研究，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体制机制，搭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平台，加强和规范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参考《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浙科发条〔2014〕17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内容

本办法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明确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认定条件，包括科研场地、科研仪器设备、专职科技人员、研究方向等方面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科研条件方面：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1000万元以上。

2、科研队伍方面：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15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40%。

3、运行管理方面：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具备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4、诚信经营方面：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5、其它方面：近三年来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给予适当放宽。

（二）明确市重点实验室评审流程，包括初审、专家考察和评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考察核实依托单位是否具备建设的基础和条件，主要包括现有专职科技人员、设备设施、研发场地和经费投入等；

2、建设目标和研究方向是否明确合理，是否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方案和主要任务是否切实可行；

3、研究方向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否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

4、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是否科学合理；

5、依托单位财务状况、保障措施能否保证重点实验室的可持续运行。

（三）明确市重点实验室运行和管理要求。经认定的市重点实验室实行责任期管理制度，签订责任书。责任期为自认定之日起2年。

（四）明确市重点实验室考核和评价方式。对2年责任期满的市重点实验室，由市科技局根据责任书内容组织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黄牌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三、政策实施效果

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为台州引进高端人才创造了必要的科研条件，也为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做好培育工作，是台州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有力举措，帮助企业突破关键技术，推动台州科研水平发展。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台州市科学技术局，解读人：林慷、潘立兵，联系电话：0576-88515879